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乌审旗公安局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

乙方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七马路融媒体中心三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交管大队交通指挥调度中心升级改造项目（ESZCWSS-C-G-240314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：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乙方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向甲方提供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以及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和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详见合同附件一：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，质保期一年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,394,866 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）。

五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1.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
2. 设备进场调试完毕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；
3.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%；
4. 剩余 3%的工程结算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六、乙方账户信息

- 乙方名称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
-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乌审旗支行
- 银行账号：15001689008052500704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。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。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承诺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.3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3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2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以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各执贰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无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

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章）：乌审旗公安局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名称（章）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